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100457**

---

投 诉 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被投诉人：Shanghai Tzun Hydrau Machinery Co.LTD  
争议域名：boschrexrothchina.com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1年4月7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5月4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5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届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11年6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年7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郭寿康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1年7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郭寿康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郭寿康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7月14日）起14日内，即2011年7月28日前（含2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地址为德国斯图加特 70184，海德霍卡街 31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anghai Tzun Hydraul Machinery Co.LTD，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金南路 121 弄 18 号。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oschrexrothchina.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诉称：**

(1) “BOSCH” 是投诉人控股公司的注册商标, 投诉人得到许可, 可以使用该商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是投诉人的控股公司。“BOSCH” 源于投诉人控股公司的创始人 “ROBERT BOSCH” 的名字。从建厂起, 投诉人的控股公司便开始在其产品上使用 “BOSCH” 作为商标。1900 年就在德国提出注册申请, 目前在德国就拥有 64 件 “BOSCH” 商标。投诉人的控股公司同时在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地区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 “BOSCH” 商标。随着投诉人控股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 其 “BOSCH” 商标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商标。

在中国, “BOSCH” 作为商标被核准注册的历史要追溯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罗伯特·博世公司最早在中国注册的 “BOSCH” 商标是 1980 年 1 月 30 日在第 7 类、10 类和 12 类商品上申请, 198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注册的第 159843 号、159854 号、159857 号和 159858 号商标。后来中文名称变更为投诉人控股公司现在的名称。从 1981 年起, 投诉人先后就 “BOSCH” 商标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或通过马德里申请指定中国注册, 共获得了 121 个商标注册, 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涉及第 1、4、6、7、8、9、10、11、12、16、19、20、21、25、28、35、36、37、38、39、41、42 类。目前, 这些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

作为被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投诉人得到了授权, 可以使用其控股公司的上述 “BOSCH” 商标。

(2) 投诉人是 “REXROTH” 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 “力士乐” 商标的注册人。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以下多个 “REXROTH” 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翻译 “力士乐” 商标: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品或服务
1	617421	REXROTH	9	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
2	617422	REXROTH	9	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

		rr		
3	617557	REXROTH	7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
4	617559	REXROTH rr	7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
5	G790817	Rexroth	6	铸造和铸钢半成品产品;铸铁件;本色铸铁和石墨模型铸铁及特种合金、尤其是镍钼合金浇铸制品;机械工程用铸造产品;液压系统用铸造件;石墨模型铸铁件;静模铸造件;连焠、冷焠状铸造件、铸模机焠造产品;焠件; 液压或气压媒体用金属容器, 上述产品均为书本类的金属制品
6	G790817	Rexroth	7	泵, 特别是液压泵(属本类的); 液压和气压阀和气缸; 驱动电机(属本类的), 特别是电动机、液压电机和液压汽缸; 变速器(属本类的), 特别是液压变速器、固定装置用变速器、农业和其他移动器具用变速器; 联轴节(陆地车辆用除外); 齿轮(机器零件); 液压装置, 即主要含容器和泵的驱动件、主要含阀的控制件、主要含液压电机或液压汽缸的驱动件; 液压器具, 即属本类的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散热器和液压容器; 液压装置(属本类的), 主要含泵、电机或汽缸及连接导管; 线性移动技术机器零件, 即球型线性器导向器、线性导向用结构件、线性器及复合滑动支撑、转换和复合桌、轨道导向器及轨道导向器桌、球型螺丝; 机床和工件进料机用气压、液压、机械或电气启动装置; 机器用和液压驱动装置用零件, 上述商品均为属本类的机器和机器零件;
7	G790817	Rexroth	9	电气和电子器具(属此类的); 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开关和监视器具; 电气、电液压和电气压驱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和调节装置; 控制和调节装置, 特别是液压装置用; 液压装置用电压力开关; 由这些装置组成的电气、电液压和电气压驱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和监督用器械和系统; 计算机

				程序,即应用软件(属本类的);操作控制和调节装置用计算机程序;控制生产机器工作程序用和程序流程图显示及上述程序的处理循环用计算机程序;
8	G790817	Rexroth	11	液压传导媒体用冷藏器具、过滤器和热交换器(属本类的)
9	G790817	Rexroth	37	工业和机械装置、电气、液压和气压驱动器供应站的组装和启动;控制和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组装和启动,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液体和气体介质的电气、液压和气压装置以及电路的组装;电子、电气、液压、气压和机械工程产品的保养,尤其是机床和生产机器、自动组装和搬运机器;
10	G790817	Rexroth	41	自动化工程培训;液压和气压学培训
11	G790817	Rexroth	42	工程或物理学(研究),特别是工业和机器设备以及电气、液压或气压变速器供应站的启动,特别是控制和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启动,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提供专家意见;生产机器控制和驱动的技术咨询;控制和驱动部件及其组成的系统的设计,特别是自动化生产用;计算机程序编制和再开发;数字自动化器械、尤其是电气、电液压和电气压驱动装置的操作和控制用计算机程序的编制;
12	631963	力士樂	7	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缸;液压传动装置;液压阀;液压传动机组;液压传动机组用辅助设备;即:过滤器;压力开关;热交换器;冷却器及液压箱;液压装置
13	633169	力士樂	9	用于电动液压传动机的电子控制及调节设备
14	3545098	力士乐	37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15	3545099	力士乐	41	自动化工程领域的培训;水力学和气体力学领域的培训
16	3545570	力士乐	42	有关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技术鉴定;有关起动工业和机械设备以及电气、水力或气动传动装置供应站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工业和机械设备以及电气、水力或气动传动装置供应站的物理研究;有关起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工程

				服务;有关起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物理研究;有关起动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工程服务;有关起动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物理研究;有关控制和驱动生产机械的技术咨询;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设计;自动化生产用控制和传动部件及其所构成系统的设计;计算机程序的设计和开发;数字自动化设备用程序的设计和开发;运行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及其控制装置用程序计和开发
17	3545572	力士乐	9	电气和电子监测设备;用于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设备;用于液压设备的电气压力开关;用于电气、电动液压和电动气压传动装置的电气和电子控制、调节和监测装置及其构成的设备;计算机程序(已录制);应用软件(已录制);用于运行控制调节设备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用于控制生产机械的工作过程以及用于图解表示程序流程和程序加工周期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
18	3545573	力士乐	6	铸钢;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容器;五金器具;金属货盘;金属焊丝;
19	3545574	力士乐	7	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泵(机器);散热器(非车辆用液压装置部件);液压泵;液压机用贮液器(机器部件);液压阀;液压机用贮液器(非车辆用液压装置部件);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气动阀;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液压缸;气压缸;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非陆地车辆液压发动机;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液压传动装置;固定设备用传动装置;用于农业和其他移动应用的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钩;齿轮(机器零件);主要由容器和泵构成的液压传动装置;主要由液压发动机或液压缸构成的传动装置;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过滤器(机器

				或引擎部件); 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主要由泵、马达或气缸和连接管构成的液压装置; 金属加工机械; 机械加工装置; 车床; 机械台架; 机器台; 进料器(机器部件); 机器人(机械); 机床用夹持装置; 运输机(机器); 升降设备; 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 非陆地车辆气动动力装置; 传动装置(机器); 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轴承(机器零件); 传送带; 滚珠螺杆(机器零件); 滚珠螺杆传动装置;
20	3545575	力士乐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过滤器;液压传动媒体用热交换器

这些商标中，注册时间最早的是 1992 年 11 月 10 日获准注册的第 617421 号、617422 号、617557 号和第 617559 号商标，这些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是液压设备及其零部件

### 事实及法律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A.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传动与控制技术专家。凭借在传动、控制及运动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公司以力士乐为品牌，为全球 80 多个国家、50 多万家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是世界工业设备及工厂自动化、行走机械应用与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合作伙伴。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拥有超过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其中包括中国员工 2,736 名中国市场的销售和营销支持，包括工业和行走液压元件、电子传动与控制、线性传动与组装技术、气动和服务。

从 1996 年开始，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就作为博世力士乐在中国最重要的制造基地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公司在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内拥有 2 个工厂，总建筑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已有员工超过 1,100 人。北京公司以成熟的制造工艺和最先进的技术为中国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

投诉人在“液压元件”等商品上在中国大量使用其“Rexroth”商标。上海

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销售了大量使用“Rexroth”商标的液压元件等液压类产品。

《机床与液压》杂志是中国液压元件工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杂志，投诉人在该杂志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并突出使用了“Rexroth”商标。投诉人的“Rexroth”商标在中国液压工业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 B. 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利

a. 投诉人对“BOSCH”享有商标使用权，对“REXROTH”、“力士乐”享有商标专用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得到其控股公司许可，可使用后者在中国注册的多个“BOSCH”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有 11 个“REXROTH”商标和 9 个“力士乐”商标。“力士乐”是“REXROTH”的对应中文音译。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液压装置及其零部件，以及和这些商品相关的各种服务项目。

b. 投诉人是“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域名的注册人

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之间，投诉人注册了上述以“boschrexroth”为核心的域名，目前这些域名均为有效状态。

c. 投诉人对“BOSCH REXROTH”拥有商号权

如前文所述，“BOSCH REXROTH”是投诉人商号的核心部分，“AG”仅表示其公司性质。投诉人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企业宣传等商业活动中经常以“BOSCH REXROTH”指代其企业。相关公众也习惯以“BOSCH REXROTH”称呼投诉人，在中国则以其对应的中文音译“博世力士乐”相指称。

## C.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BOSCH”、“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BOSCH”、“REXROTH”、“BOSCH REXROTH”标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同时也是域名“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的注册人，这些民事权益的产

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9 年 4 月 19 日。争议域名“boschrexrothchina.com”中的“china”是中国国名的英文，不是该域名中的核心部分，而后者中的“.com”也是顶级域名代称，均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boschrexroth”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boschrexroth”实质上由两部分构成，即“bosch”和“rexroth”，前者与投诉人拥有使用权的“BOSCH”商标相同，后者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REXROTH”商标相同，同时这两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号“BOSCH REXROTH”完全相同。

如前所述，投诉人以其“REXROTH”、“力士乐”品牌为核心，为中国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行走、回转、卷扬减速机，液压泵和马达等产品。而事实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boschrexrothchina.com 网站上宣传自己“专业从事液压系统、液压油缸、液压元件等流体领域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以及承接大中型生产流水线的项目改造及非标液压系统及油缸的研发等业务”，“公司引进德国生产线和工艺技术合作生产油缸，主要部件及密封件也采用进口产品。质量可靠外形美观，能完全与进口油缸及 BOSCHREXROTH 型号液压缸互换”，其中的“代理产品”栏目中列有投诉人的“力士乐”系列产品。考虑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的中国代理，与投诉人在先享有的民事权益导致混淆。

正是由于投诉人及其“BOSCH”、“REXROTH”商标、“BOSCH REXROTH”商号的在先知名度，企图抢注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该词汇相近似域名的不只被投诉人一个，投诉人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通过投诉的方式成功解决了 boschchina.com、cn-bosch.com、boschhk.com、bosch-diesel.com、bosch-hid.com 和 boschpump.com 等多个域名争议事宜。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BOSCH REXROTH”作为投诉人企业名称核心部分，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含义，系由投诉人独创，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Boschrexrothchina 中的 CHINA 为中国国名的英文，

可以理解为“中国 BOSCH REXROTH”。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不到被投诉人名下的任何商标，被投诉人对“BOSCH REXROTH”也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所属公司自身使用的称谓上海通尊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与“BOSCH REXROTH”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BOSCH”或“REXROTH”商标。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被许可使用 BOSCH 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Boschrexroth”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考虑到投诉人“BOSCH”和“REXROTH”商标和“BOSCH REXROTH”商号，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知名度，再加上投诉人拥有众多的以“Boschrexroth”为核心的域名，尤其是“Boschrexroth.com”，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及其商标、域名的情况下独立设计、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boschrexrothchina.com”对应的网站上宣传自己的产品“能完全与进口油缸及 BOSCHREXROTH 型号液压缸互换”，其中的“代理产品”栏目中列有投诉人的“力士乐”系列产品。考虑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是投诉人的中国代理，或者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有合作关系。

所以说，争议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域名、商号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 4 条 b (iv) 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和域名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

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控股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在中国，早在 1980 年 1 月 30 日即在第 7、10 和 12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BOSCH”商标。1982 年 7 月 15 日取得第 159843 号、159854 号、159857 号和 159858 号注册商标证。从 1981 年起，投诉人的控股公司就“BOSCH”商标在中国商标局申请或通过马德里申请指定中国注册，共获得了 121 个商标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涉及第 1、4、6、7、8、9、10、11、12、16、19、20、21、25、28、35、36、37、38、39、41、42 类。这些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投诉人获得其控股公司的授权，可以使用“BOSCH”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REXROTH”商标及其中文译名“力士乐”商标，取得第 617421 号和 617422 号（均为第 9 类）、第 617557 号、第 617559 号（均为第 7 类）、第 G790817 号（第 6 类）、第 G790817 号（第 11 类）、

第 G790817 号 (第 37 类)、第 G790817 号 (第 41 类) 以及第 G790817 号 (第 42 类) 等商标注册证。

据此, 投诉人对“BOSCH”和“REXROTH”商标享有相应的商标权益。

争议域名“boschrexrothchina.com”中的“.com”为通用顶级域名, 主要识别部分中“china”是中国的英文名称, 均非域名的显著部分。其具有显著性部分的“bosch”和“rexroth”, 则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BOSCH”和“REXROTH”相同, 显然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据此, 专家组认定, 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BOSCH”和“REXROTH”商标相同, 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OSCH”和“REXROTH”的权利, 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 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 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据此, 专家组认定,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作为博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在传动和控制技术领域居全球领先地位。2009 年全球销售额近 41 亿欧元, 拥有 34200 多名专业员工, 其中包括中国员工 22736 名。投诉人的控股公司从 1900 年起就陆续在德国、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等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BOSCH”的商标, 到目前“BOSCH”已经成为全球闻名的商标和企业。

自 1978 年, 博世力士乐就开始了在中国的业务, 并在上海、北京、常州、深圳和西安建立了工厂。投诉人还是“boschrexroth.com”、“boschrexroth.net”、“boschrexroth.org”等域名的注册人。“Bosch”是投资人控股公司创始人的姓, “rexroth”也无任何独立含义。显然, 被投诉人不可能独立并偶然设计出和这两个单词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

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被投诉人宣传自己的产品“能完全与进口油缸及Boschrexroth 型号液压缸互换”，其中的“代理产品”栏目中列有投诉人的“力士乐”系统产品。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在公众中引起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政策”第 4(b) (iv)），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此外，被投诉人对投诉迄今并无答复。这也表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并无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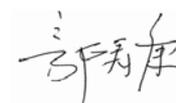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 4 (a) (i) (ii) (iii) 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三项要求，裁决争议域名“boschrexrothchina.com”应移转给投诉人博世力士乐股份有限公司（BOSCH REXROTH AG）。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